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1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信息”或“公司”）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08,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公司的投资期限已超过 60 个月，公司在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之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00,000	5.52%	IPO 前取得： 4,8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608,800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8,8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08,800 股	2021/1/28 ~ 2021/7/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另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自身投资运作安排等原因自主决定,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